

##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我國於民國 107 年度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請分別就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來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規定。另外，請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25 分)

#### 【命中特區】：

柏威(108.7)，稅務法規，志光出版社，頁 3-20、7-12~7-16

#### 【解題關鍵】：

股利新制一直是近年申論常出現的考題，此題應寫出所得稅及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特別是基本稅額的公式須加計股利分開計算之金額，不困難只需要細心的把上課課本的內容背誦出即可得分。

#### 【擬答】

##### (一)所得稅法第 1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 (二)基本所得額條例

###### 1. 基本所得額地 11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2. 基本所得額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1)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2)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3)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 (刪除)

(6)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基本所得額施行細則第 11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二、請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個人薪資所得計算之規定。(25 分)

【命中特區】：

柏威(108.7)，稅務法規，志光出版社，頁 3-29~3-31

【解題關鍵】：

這是今年流行考點，特別應注意的重點是去年新增薪資所得之核實認定的必要費用之認定及計算方式，以及部定標準薪資收入之計算方式，其餘的按照老師上課帶同學背誦之內容並寫出即可把握分數。

【擬答】

薪資所得之計算：(所得稅法第 14 條)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1.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2.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3.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六)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七)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乙、測驗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屬於租稅行政罰？①沒收②怠報金③罰金④撤銷登記⑤沒入  
(A)僅③④⑤ (B)僅①②③④ (C)僅①②③ (D)僅②④⑤
- (C) 2. 若所得稅法於今年二月間通過調降稅率之修正，將結算申報之期限修改為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若新法無特別規定，根據一般租稅法原則，今年所得稅申報之應納稅額與申報期限應根據下列何者？  
(A)均根據修正前規定  
(B)均根據修正後規定  
(C)前者根據修正前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後規定  
(D)前者根據修正後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前規定
- (B) 3. 有關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計算比例與金額上限，下列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 (A)8.5%、每人每年 8 萬元 (B)8.5%、每一申報戶每年 8 萬元  
(C)20%、每人每年 8 萬元 (D)20%、每一申報戶每年 8 萬元
- (D) 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納所得稅？①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②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③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④個人 108 年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該土地係 10 年前取得⑤委託人為營利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  
(A)僅①③④⑤ (B)僅①③ (C)僅②④⑤ (D)僅①③④
- (A) 5. 按「房地合一」課稅制度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之課稅所得時，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計算其費用？  
(A)按房地成交價額 5%計算  
(B)依財政部公告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  
(C)依時價核定  
(D)不得認列
- (C) 6. 依現得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①標準扣除額②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③房屋租金支出④課稅級距之金額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A)僅②③⑤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④⑤ (D)僅①②③④
- (A) 7. A 公司會計年度採八月制，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110 年起改採曆年制。若 A 公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課稅所得為 120,000 元，該期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間與應納稅額為下列何者？  
(A)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 24,000 元  
(B)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應納稅額為 0 元  
(C)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 24,000 元  
(D)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應納稅額為 0 元
- (A) 8. 依現得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營利事業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B)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C)應納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D)停止營業處分，由法院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 (A) 9. 依現得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B)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C)已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D)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B) 10. 甲按摩店係---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本期每月平均銷售額為 15 萬元，其本期應繳納之營業稅為多少？

(A)15,000 元 (B)4,500 元 (C)3,000 元 (D)450 元

- (D) 1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各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皆適用由行政院所定之徵收率；最低不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

(B)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

(C)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D)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2%

- (D) 12. A公司當期（07~08月）之營業稅資料如下：

進項	金額（不含稅）	稅額
一般進項	960,000元	48,000元
購買固定資產	600,000元	30,000元
<hr/>		
銷項		
應稅	500,000元	25,000元
零稅率	300,000元	0元

A公司當期溢付稅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與退還之金額分別為：

(A) 53,000 元與 0 元

(B) 0 元與 53,000 元

(C) 45,000 與 8,000 元

(D) 8,000 元與 45,000 元

- (B) 13. 有關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現行稅率結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兩者皆為單一稅率 10%之設計

(B)兩者皆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之設計

(C)前者採單一稅率 10%、後者採額累進三級稅率

(D)前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後者採單一稅率 10%

- (C) 14. 對於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規定課徵遺產稅

(B)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C)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D)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按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A) 15.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多久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 1 年；5 年

(B) 1 年；2 年

(C) 6 個月；5 年

(D) 6 個月；2 年

- (B)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並供營業使用，按千分之六計徵  
(B)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C)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  
(D)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B) 17. 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B)信託之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全國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再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應納之地價稅  
(C)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D)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A) 18.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總額，不得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之比例為：  
(A)5% (B)30% (C)40% (D)50%
- (A) 1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出售之土地 ②碾米加工 ③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 ④進口金條 ⑤進口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A)僅①②④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②③ (D)僅③④⑤
- (C) 2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房屋稅減半徵收  
(C)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A) 21.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B)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C)占有契稅稅率為契價百分之六  
(D)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 (C) 22.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採從價課徵貨物稅？①電冰箱②汽油③智慧型手機 ④水泥 ⑤汽車  
(A)僅②④ (B)僅④⑤ (C)僅①⑤ (D)僅①③⑤
- (B) 23. 根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此處所謂之確定，並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A)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B)經訴願決定，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C)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未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D)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並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 (B) 2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關限制出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 (B)限制出境之期間，自欠稅確定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 (C)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D)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A) 25. 根據稅捐稽徵法罰則規定可處以徒刑者，下列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
- (B)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稅捐
- (C)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扣繳稅捐
- (D)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職  
王